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公嘯犒絕 高 邑 玳 孱 敖 攀 銜 。

及

)有關( ) 202 年補充協議；

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G apit L ed

根據1-2

## 建議年度上限

###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 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

###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5百萬元、人民幣 0. 百萬元及人民幣 0. 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105,5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 . 1及14 . 2條，由於(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 )  
1-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

## (1) 收購1-2號陽西設施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基準： 約人民幣154.2 百萬元( 不含稅，含稅即為人民幣1 4.31百萬元 )，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1-2號陽西設施於2023年 月30日的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5 .03百萬元( 不含稅 )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 北京博奇應按以下方式就收購事項支付代價：

(.) 50%的代價或約人民幣 .15百萬元( 含稅 )將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及

(.) 剩餘50%代價或約人民幣 .15百萬元( 含稅 )將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結算。

倘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無法生效，陽西電力應在收到北京博奇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全部先前已結算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完成：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當陽西電力收到全部代價並完成資產交割手續時交易完成。完成後，北京博奇應擁有1-2號陽西設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土地除外 )。

未來出售安排： 倘北京博奇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1-2號陽西設施，其必須取得陽西電力的書面同意。



服務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涉及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費率)計算。該費率應根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變動進行調整。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0號),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硫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稅),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硝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稅)。

此外,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10%),調整方式如下:

- (.)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1-4號設施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1-4號設施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乃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 I 進行調整。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服務費的付款責任：

- (.)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 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 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歷史數據：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附加費用：

附加費用指相關的運營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包括沒收環保電價款)、運營評估及排污稅費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費用等相關運營費用，按實際消耗量乘以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單價計算。

附加費用的付款責任：

北京博奇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 0日內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 2023 年補充協議

於2023年10月2 日，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 )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1-4號陽西設施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

- 經修訂服務費付款責任：
- (.)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 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 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1-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費相關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 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1.34	302.30
2021年	1 4.44	1 .31
2022年	1 .21	1 .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應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2023年補充協議未修訂與附加費用相關的條款，因此應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1-4號陽西設施附加費用相關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 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4 .	103. 3
2021年	5 . 2	5.2
2022年	0.1	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作為承包方及服務供應商 )  
  陽西電力( 作為發包方 )

年期：  自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 年 月31



付款條款：

(1). 每月付款：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提交上月產生的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格。陽西電力須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支付陽西電力批准的上月付款總額的 0%，餘下10%將由陽西電力



於履行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期間，綜合人工單價乃經參考「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釐定。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將自第三階段第二季度起按月平均支付。

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倘第三階段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



## (.)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計及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 202 年補充協議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預期服務費(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 (.)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 約5,00百萬千瓦時，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4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年度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3,303	5,114	4,433	3,454	4,544	4,222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及

- (.)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含稅，即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與2020年補充協議規定的費率相同。

## (.)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並無有關3-4號陽西設施「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的類似交易的可用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計及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 -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由於訂立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予修訂。補充協議項下的預期服務費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原始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 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的服務費。

### 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以下各項總和 斷 隸 咎 鯉 螞 拈 霸 喂 鯉 斷 夜 稽

(.) 就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金額加入緩沖值，以應對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任何意外情況或其成本的意外增加。

###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5百萬元、人民幣 0. 百萬元及人民幣 0. 百萬元。

####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將產生的預期附加費用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根據上文所披露的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 **, = 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項下的預期附加費用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陽西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 (e) 脫硫脫硝補貼

本公司經營中心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最新情況，並每月審查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的最新情況。倘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獲調整，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將按當中規定的方式相應進行調整。此外，就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本公司將與陽西電力公平磋商，使其仍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者。

除「10%浮動調整」按年結算外，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服務費為按月結算。於每月15日，陽西電力的結算人員提供電價有關數據以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北京博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包括根據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與電量數據，並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條款中建議運維服務費率之核算方法確定前一個月實際服務費。經雙方結算人員確認實際運維服務費率與結算數據後，根據北京博奇的內部審批流程月結單

具體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服務，技術人員將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計量儀表。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 -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涉及的服務費

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日常維護費(包括2025年1月至202 年 月第三階段5- 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 級檢查及維護涉及的服務費(誠如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1, 21,24 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級檢查及維護費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 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日常維護費(包括2025年 月1日至202 年 月31日第三階段1- 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有關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其他項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釐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2023年補充協議以及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 )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2條提供意見。

##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105,5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陽西電力及廣東華廈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及14.2條，由於(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屬類似性質，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合併計算，且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2023年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解釋陽西協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及1-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年期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博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為人民幣144.31百萬元)的代價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陽西分公司，北京博奇的一間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 )條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 1-2號陽西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iv) 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建議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 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vi)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v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 .52條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廈電力」	指	蠓躑蒺年) 旬有限公司，佯 祔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 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3-4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3-4號陽西設施 運維經營」	指	根據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對3-4號陽西設施進行運維經營
「5- 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5- 號脫硫、脫硝及廢水零排放設施
「5- 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	指	根據5- 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進行的維護服務
「5- 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維護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陽西協議」	指	(一)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 年12月31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二)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 年1月1日訂立的服務定價協議；(三)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 年 月2 日訂立的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四)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 年3月 日及201 年 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五)2020年補充協議的統稱，據此，北京博奇應就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1-2號陽西設施、3-4號陽西設施及5- 號陽西設施
「2020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 日的通函
「2023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 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鄧拓、鄧錢曉、鄧行董事